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仲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普”）作为广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股东之一，在高新公司债权人诉讼案中，因高新公司股东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工业公司”）及广州化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十公司”）未依时履行判决，广东天普代高新工业公司及化十公司向高新公司的债权人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共人民币 27,550,339 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强制执行了前述款项。高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被裁定破产，在高新公司管理人追索股东出资案中，广东天普代高新工业公司及化十公司向高新公司支付未履行的出资本金及利息共人民币 53,159,332.9 元，广东天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履行了前述款项支付义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广东天普作为原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一高新工业公司及被告二化十公司立即赔偿因其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的原告经济损失及相应利息暂共计 94,031,566.02 元，同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粤 0106 民初 7218 号。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产生判决结果。

诉讼二、

根据广东天普与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天生物”）签署的《资金调拨合同》，广东天普向宝天生物调拨借款并约定借款利息。后宝天生物仅偿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合同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2020年12月14日，广东天普作为原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宝天生物立即偿还到期借款8,350万元、支付欠付利息864,399.38元（按银行同期LRP自2020年10月1日暂计至2020年12月11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0106民初38817号。

本案于2021年6月2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产生判决结果。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